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八届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3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总经理李波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研究意见，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廖雪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期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倪鹏、李忠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期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盛胜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期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亚成先生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原董事邱先浩先生因到龄退休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董事会提名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刘亚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撤销市场营销部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成立了专业性售电公司，与“市场营销部”主要职责相同，故董事会同意撤销公司市场营销部。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公司董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廖雪松，男，1972 年 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淮北市电力开发公司副总经理、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廖雪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况。

倪鹏，1963 年 12 月出生，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第七届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历任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安全生产部主任。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倪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

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况。

李忠良，1965 年 9 月出生，本科，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历任安庆皖江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李忠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况。

盛胜利，1967 年 8 月出生，本科，注册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主任。历任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主任。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盛胜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况。

刘亚成，1973 年 10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现任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历任本公司总办主任，新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刘亚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况。